



浪子之父

經文：路15:11-32

引言：

故事的中心大意：孩子悔改，父親是多麼的歡喜。

這故事與之前兩個比喻相同，都注重於悔改的重要與帶來的福分。有幾個值得思想的問題：

一．兒子的流浪，失敗是不是父親的責任？

不會教導？注意道德的真義是要負自己的責任，而不是推卸責任。目前心理輔導多是分析心理，然後將犯罪的因由推卸給別人。聖經是否教導人可以推卸責任，或是負起一切行為的責任？

二．父親為何容許兒子去流浪？

是否父親無能管教？不能管教則由他去，或是藉環境去管教，或別人來教導？

浪子如何在環境中受教導？朋友，豬的主人，豬…。

三．甚麼原因叫浪子醒悟？為何在最窮困時才醒悟？

如果當時不醒悟，是否還有其他的機會？例如自己仍然存活有機會悔改，或父親仍然活着可向之悔改。

如果悔改的對象不在了，還能悔改嗎？或遺憾終身？

四．父親接納兒子的悔改。父親在甚麼時候赦免兒子的罪(15:22)？

父親當在甚麼時候表達對兒子之赦免？這次赦免有否帶來副作用？例如長子不高興。這是否也是父親之原意—要藉此教導其長子？

五．我們為父者如何教導孩子，是否有這故事中的經驗？

我們在神面前是浪子還是長子？這兩個兒子哪個較知道父親的心，叫父親喜悅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